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0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6 家，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龙，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龙娇、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公司拟续聘大信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6 年审计费用为 42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3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60 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度一致。如公司在年度内因其他收购、注销业务等导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5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